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孟璋  
電話：02-23493245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700002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建議提高現金收付輪班單位之疏忽損失賠償金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6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及人力資源處107年1月19日簽奉核定辦理。
- 二、本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係對全體出納同仁明定相同標準，蓋現金收付工作有其風險，且不可預測，基於公平、互助原則，對全體擔任出納工作同仁按同一標準發給疏忽損失賠償金。
- 三、申請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不影響分行經營績效考核分數，不計入申請人之年度考核評定項目，且申請人查無重大缺失者，得由單位具函說明，儘量免除申請人之行政責任。

正本：臺北國際機場分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臺中國際機場分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018-01-25  
16:58:27